##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40亿元(含)人民币
- 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
- 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中国中材国际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 行不超过40亿元(含)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 1、注册发行规模及安排: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 短期融资券不超过40亿元(含)人民币,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 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 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 2、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 场情况确定。
- 3、发行利率:本次注册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 时的市场资金成本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等确定。
  - 4、承销方式: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 资者除外)。
  - 6、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利率变化等在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 7、募集资金用途: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 8、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注册通知书落款日届满24个 月之日止。

##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财务总监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期数等, 及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 2、按合规程序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申请注册和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修订和补充;
-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托管协议、承销协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
-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组织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 8、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官。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以9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次申 请和发行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 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 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